茂名市供销合作联社文件

茂供〔2020〕5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供销社，市社直属各企业：

近期，湖北省武汉市等地陆续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目前，我市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对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有关会议文件要求，面对疫情加快蔓延的严重形势，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市供销社系统应对疫情防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

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特别

是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清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切实扛起政治责任，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全系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主要负责同志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地听从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号令，加强组织领导，主动靠前指挥，以上率下，不折不扣将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执行到位。要坚决服从、全力配合地方党委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关注全国和当地疫情发展态势，结合实际，加强统筹安排，制定具体方案，落实工作责任，扎实做好供销合作社应对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二、积极担当作为，全面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各单位要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立足自身实际，发挥流通优势，落实防控措施，全力做好保供应、稳物价、惠民生等各项工作，为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作出努力。

（一）全力保障市场供应，加强疫情防控物资调运。要组织指导全系统商贸流通企业加强与生产企业、种植基地、农民合作社等的对接，建立稳定可靠的产销合作关系，提升市场供应能力，有效保障蔬菜、水果等市场供应。要加大重点商品采购力度，增加粮、油、肉、禽、蛋、奶等商品供应和储备。要强化对供销合作社直属商品流通企业的监管，加强对商户、

消费者的宣传引导和严格管理，绝不允许出现借机囤积货源、哄抬物价、欺行霸市等扰乱社会的违法行为。要做好春耕备耕农资供应工作，积极开展代耕代种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为稳定农产品生产提供保障。此外，要积极拓宽货源渠道，加大货源组织力度，增加口罩、消毒液等防疫应急物资市场供应。对地方党委政府征调防疫物资的指令，供销合作社有储备的，要第一时间调运到位；没有储备的，要积极组织采购和调运。要组织引导供销社企业集体发出“不涨价、保供应”的郑重承诺，体现供销社公益属性，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确保“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等正常供应。

（二）强化公共场所卫生防疫管理。要采取严格措施，加强对所属的办公楼、商场、连锁超市、农产品市场等场所环境卫生管控，切实做好公共区域清洁消毒、通风透气等工作，加大每日清洁消毒力度和频次。落实人员防护措施，配备必要防护设备，发放口罩、手套、消毒液等防护用品，减少疫病传播风险。要加强源头防控，严把准入关口，严格农副产品质量管控和安全检测，严禁违规销售活禽、野生动物等行为。高州市社要对所属农贸市场开展自查，对存在违规销售活禽行为的，立即停业整顿。要根据省、市以及当地党委政府统一要求，暂停容易引发交叉感染的大型商业促销、展会活动。

（三）加强有关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工作，坚决阻断输入性疫情。坚决贯彻落实上级要求和部署，同舟共济、攻坚克难，

把党委政府的信心决心传递出去，有效引导舆论、稳定人心、消除恐慌。加强有关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工作，增强系统干部职工自我防病意识和社会信心。我市很快迎来节后复工复产，各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管好本系统的干部职工，做好春节外出干部职工其家属的去向统计，特别是返回湖北地区的人员信息掌控，切实做好重点人群防控预案，采取各种方式，逐户逐人做好排查，登记造册，做到全覆盖不留死角。同时，要抓紧做好节后复工复产应对准备。

三、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一是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各单位要成立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或相应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督促指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以身作则、坚守岗位，及时了解疫情，及时作出应对，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疫情应对工作方案，加强应急值守，保持信息畅通，按照各级党委政府调度安排，认真做好应急响应和协同配合工作。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期间要建立和完善日用品、农资等重点商品储备和销售情况的报告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填写好《全市供销社系统应对疫情重点物资库存和销售情况统计表》（附件1）于每天下午3点前上报市社，填写好《全市供销社系统主要农资销售和库存情况统计表》（附件2），于每周二上午下班前上报市社。此外，各单位除要加强市场监测，全面及时掌握市场销售和库存变化情况，有效保障防控应急物资供应之外，如遇到应对疫情防控发生其他重要情况要及时向

地方党委政府和市社报告。**二是要以人为本，加强管理和宣传。**各单位要坚决服从疫情管理各项规定，认真做好本单位干部职工疫情防范宣传教育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干部职工调研考察等外出活动。要加强疫情防治工作和成效的宣传报道，激励全系统增强抗疫保供的信心决心，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 1：全市供销社系统应对疫情重点物资库存和销售情况统计表

附件 2：全市供销社系统主要农资销售和库存情况统计表

茂名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0 年 2 月 3 日

（联系人：李莹莹，联系电话：2920380、18819868954，邮箱：gxs2920386@163.com）

茂名市供销合作联社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3 日印发

附件1

全市供销社系统应对疫情重点物资库存和销售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手机：　　填报日期：

	库存（吨）			当日销售营业情况（吨、间）						总体供应情况
	粮食	食用油	肉类	粮食	食用油	肉类	蔬菜	正常营业门店数	未营业门店数	平稳/紧张
上日合计										
本日合计										

备注：请每个单位指定一名同志负责统计，每天下午15：00前将前一天中午12点至当天中午12点的情况如实填写好统计表报送市社邮箱（gxs2920386@163.com）

附件2

全市供销社系统主要农资销售和库存情况统计表

单位:　　年　月　日

商品名称	单位	商品总销售	其中：售给生产经营用	库存
		本周实绩	本周实绩	实绩
化学肥料	吨			
其中：氮肥	吨			
其中：尿素	吨			
碳 铵	吨			
磷 肥	吨			
钾 肥	吨			
复合肥	吨			
化学农药	吨			

备注：请每个单位指定一名同志负责统计，每周二上午下班前将上周一至周日的情况如实填写好统计表报送市社邮箱（gxs2920386@163.com）